

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3 年 08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服委會會議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二、目的：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自律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組織成員：

共計十名成員，包括：

1. 行政人員代表三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2. 教師代表三人：由校務會議選出。
3. 學生代表三人：由各年級各班之班長互選出一人，共三人（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4. 家長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推派。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之；必要時得邀請服裝或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決議方式：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組織任務：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與書包款式、材質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4.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5.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定期檢討：本要點實施後，學校應視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服裝儀容規範

(一)服裝規範：

1. 學生在校期間，原則上應穿著本校校服、背本校書包，制服與運動服以不混穿為原則，外套不受此限。
2. 校服上衣及外套依規定繡上學號、班號及校名（制服），一律不繡姓名；繡字顏色依「年級」分別為「紅、綠、黃」三色，由學務處統一公布。

3. 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

4. 書包：書包以本校款式(後背、側背)為原則；不得故意毀損或遮蔽校徽、反光條及其他具有辨識或交通安全功能之設備。

5. 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著運動鞋或皮鞋，款式、顏色不限；穿著上述鞋類時應搭配襪子。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涼、拖鞋或打赤腳。

6. 襪子：款式、顏色不限，襪口高度以腳踝以上、膝蓋以下為原則。

7.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彈性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得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為顧及校園安全及學生身分之即時辨識，學生外觀以仍具本校校服之可辨識性為宜。

(二)儀容規範：

1. 髮式：學校不限制學生髮式，學生宜保持頭髮清潔及個人衛生。

2. 指甲：基於衛生及安全考量，學生宜定期修剪，保持清潔。

3. 基於安全、衛生及健康考量，學生不得刺青、繪青；不宜染髮、美甲；不宜配戴耳環、唇環、舌環、鼻環或其他可能影響活動安全之飾品；不宜配戴瞳孔放大片或有色鏡片(醫療需求除外)。

五、實施方式

(一)服裝儀容之教育與輔導：

學務人員、導師及任課老師得於日常校園生活、集會或相關課程中進行學生服裝儀容之教育、提醒及輔導。

本要點以「宜」或「不宜」表示之事項，屬教育、提醒及輔導事項，不作為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認定或處罰依據。

(二)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理：

學校對於違反本要點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懲處。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六、訂定、修正及實施程序

(一)本要點之訂定或修正，應以校內說明會、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

(二)本要點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三)校務會議審議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